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公司股份
- ◆ 通知债权人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93。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 1、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21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张小青 女士
- 4、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 5、传真号码：0574-8783 1133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